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2128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等 2 人之母親○○○〔民國（下同）39 年○○月○○日生，105 年 3 月 31 日死亡，下稱○君〕原設籍本市萬華區，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死亡止，將○君保護安置於新北市新店區○○護理之家，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新臺幣 1 萬 2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51996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君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2 年 6 月 7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186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二、其間，訴願人等 2 人於 112 年 3 月 7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為申請減免原因，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訴願人等 2 人不符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事由，不同意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以 112 年 7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2128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仍請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分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於訴願人等 2 人幼時即離家，後與訴願人等 2 人生父離婚並改嫁，未盡扶養義務；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由訴願人等 2 人承擔，顯未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12 年 3 月 7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不同意減免；有訴願人等 2 人 112 年 3 月 7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29 日 112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

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資料（下合稱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君於其等幼時即離家，未盡扶養義務云云。經查：

- （一）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惟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並得就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09 年 9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12 年 3 月 7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為申請減免原因。復稽之卷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6 月 29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檢具證物及陳述不足證明○君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爰決議不同意訴願人等 2 人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是原處分機關業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召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並依該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雖主張○君未盡扶養義務，然僅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 6 月 28 日北院隆家合 105 年度司繼字第 1085 號函准予其等 2 人拋棄繼承之資料，並未提供其他具體事證供審酌，尚難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爰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請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暫停行政執行部分，業經本府以 112 年 9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126084751 號函移請該分署辦理

，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